

普法

五五普法回眸

金华市

古城谱新曲 普法为民生

■本报记者 陈岚

地处浙中的金华,素有“历史文化之邦、名人荟萃之地、文风鼎盛之城、山清水秀之乡”的美誉。在这座兼具古典文化积淀和现代生活气息的城市里,普法依法治市工作正扎实推进。

连续4年摘下省级“平安市”称号;连续2年被省委、省政府评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优秀市”;位列首批“国家知识产权工作示范城市”……普法,在金华的经济发展、社会和谐、民主法治建设中,正不断谱写着动人篇章。

领导干部带头学法

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是“王道”



省管干部参加学法用法考试

从2009年12月2日到31日,再从2010年4月2日到25日,两个阶段共54天,金华市展开了涉及140辆车、上千名利害关系人的城乡公交统筹改革工作。

在此过程中,金华市政府专门组建法律服务团队,为整个改造工程提供全程的法律参谋,使得这项城乡居民密切关注的“民生工程”得以顺利完成。

金华市交通局副局长董一平认为,律师业务素质好、政策水平高,吸收他们参与政府重大事务,等于给政府行为多上了一层“保险”,能有效防范和化解执法行为中的法律风险。

像这样运用“法律智囊团”参与政府决策的例子,在金华比比皆是。

常言道,“村看村,户看户,群众看干部”,领导干部是广大人民群众效仿的对象,他们对待学法用法的态度以及法律素养的高低直接关系到一个单位、一个部门乃至一个地区的法治化建设进程。2007年,金华市委组织部、市委党校和市普法办等联合下发了加强领导干部学法的实施意见,完善了党委(党组)中心组学法、领导干部法制讲座、任前考法、法律知识培训、法律知识考试考核等制度。

几年来,全市共为党政领导干部上法制课90余场,内容主要涉及《宪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处罚法》、《公务员法》、《审计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

在学法活动中,金华市党政主要领导坚持身体力行、率先垂范,形成了良好的氛围。

2008年,金华市30名符合考试条件的省管领导干部参加法律考试,市委书记徐止平带头参加考试;2009年,包括市委书记在内的全市55名省管领导干部全部参加了领导干部学法用法“网上作业”,成绩全部达到了优秀。

为了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对法律知识学习的重视程度,金华市加强了对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考核的监督力度,还明确规定:市、县两级人大在市、县(市、区)政府换届中要对拟任命提拔或调整担任新职务的领导干部进行任职前的法律知识考试考核,对考试不及格的,人大常委会不予提请任命。

学习是手段,运用法律知识,切实解决百姓关注的问题才是领导干部学法的“终极目的”。

2009年,“市长接待日”中市领导共带领律师参与接访101批计1003人次,对群众提出的问题都在法律框架内予以切实解决;政府在重大决策、重大项目研究、重点工程建设推进、重大群体性事件应对时,都有“法律顾问”参与其中。严格依法决策、自觉依法行政,已经在金华的机关干部中,成为习惯和自然。

法律服务农村 基层民主法治创意多多

这几天,省委、省政府制定出台《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规程(试行)》的消息,让金华武义后陈村的干部群众倍感振奋。

“‘村务监督委员会’制度诞生在我们村里,现在已经被省里推广到全省3万多个行政村,在全省开花结果了!”后陈村党支部书记何荣伟介绍,他们村的村务监督委员会成立于2004年。所有成员都是从村两委领导以及他们的直系亲属之外的村民当中推选出来的,并向村民代表会议负责。

监会的“权力”可不小:可以对村两委不按村务制度作出的决定或决策提出废止建议;除党支部召开的党务会议,村里其他一切会议,监会成员都可以参加;如果问题不能在村内依照程序协调解决,还可以直接向街道办事处或上级主管部门反映以获取支持。通过监会,村民可以实现对村务、财务事事处处的监督。

“后陈经验”是金华人在基层民主法治建设中的一次创造性的尝试。“五五”普法期间,这样的尝试在金华并不少见。

2008年,金东区鞋塘镇上明堂村的村两委会议,开到了浙中律师事务所的会议室里,两名律师作为特邀嘉宾全程参与。

这天会议讨论的,是该村决定为符合条件的40多户农户集资建房的问题。由于涉及60%以上村民的利益,受关注度很高,而且房屋建设、分配、成本分摊等事项涉及诸多法律问题,村干部觉得非常棘手,希望与村里结对的律师能提供帮助。

在律师的参与下,该村多次在律师事务所召开村两委会议。同时,结对律师多次和村干部交流,并来到村里直接听取建



法律进乡村启动咨询现场



后陈村监会挂牌

房户的意见和想法,提出了一系列避免纠纷的措施和方法,并起草了《建房协议书》,从而保证整个项目的顺利进行。

金华市司法局局长刘净非介绍,为给

广大的农村提供更多更有实效的法律宣传和法律服务,2008年5月9日,金华市正式启动了“百名律师联百村”活动,此后迅速得到推广。到2008年底,全市已有331名律师联系了661个行政村,效果非常显著。

“结对活动开展以后,我们自己也比以前更懂法了。村里的大事小事,都得依法办,依‘规矩’办。”金山村村委主任徐秋平拿着不久前结对律师帮助制订的《村规民约》说,“别看这薄薄的3页纸,它就是我们村里今后办事的‘规矩’!”

2008年,“百名律师联百村”活动被评为浙江省2008年度“十大行风新事”;2009年,该活动的“升级版”——“千村千顾问”登台亮相,法律工作者无偿为农村“送法律”;今年,该系列活动的第三部曲——融入政府责任的“农村法律顾问制度”也正在紧锣密鼓地筹备当中。

到什么山唱什么歌 流动人口普法教育“灵活化”

法律意识的提高,起了很大的作用。”李华说,生活在这个外来人口占2/3的城市里,他们这些来自全国各地、乃至世界各地的人,觉得很踏实也很安全。

手握奖杯,她一再表示自己会再接再厉:“带着全公司的外来建设者学法用法守法,是我义不容辞的责任。”

省司法厅副厅长、省普法办主任陈志忠说:“外来务工人员是城市的建设者,是经济社会发展的生力军,更是各级法制宣传部门开展针对性服务的重点对象。促进企业自觉维护员工合法权益,引导外来务工人员依法表达利益诉求,在全社会营造关爱、尊重、善待外来务工人员的法治环境,是我们的责任。”

现今社会,法律之于人们的生活,就像阳光和空气之于人们的生命,须臾不可或缺。普法工作必须做到“到什么山,唱什么歌”,要根据不

同宣传对象,选择不同宣传手段和形式。

金华全市,共有246万流动人口。为了做好这个群体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金华市专门组织开展了全市外来务工人员情况调研,重点了解掌握外来人员的法律素质、法律需求以及工作生活情况。

金华市司法局局长刘净非告诉记者:“根据外来人口流动性大的特点,我们非常讲究对该群体普法工作的灵活性,坚持法制宣传教育与外来人口的日常工作、生活规律相符合,与外来人口日常管理相结合,体现对外来建设者的尊重和关怀。”

在义乌:“加强对外来建设者的服务”被列为全市的十大实事之一,义乌市总工会职工维权的创新模式,受到了胡锦涛总书记的批示;在浦江,设在劳务市场、汽运中心里的“普法超市”,成为对流动人口的普法第一站,设在那里的“148”法律援助服务窗口,能让流动人口享受到快捷便利的法律援助服务;东阳市利用企业报、市场报对流动人口进行法制宣传,以法律咨询、以案说法、新法解读等栏目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受教育对象达200多万人次,深受广大职工的欢迎。



向老外宣传税法